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抗字第78號

抗　告　人　林鴻志

相　對　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事聲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在原法院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原法院民國（下同）111年5月17日111年度司促字第5853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於111年5月26日送達伊住所「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10樓」（下稱系爭○○址）時，伊正欲出門工作並未拆封文書，不知內容為何，返家時該文書已遺失，而系爭支付命令另送達「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4樓」，為伊親戚家，居住該址長輩均年邁行動不便，伊經告知後，於111年6月22日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領取始知悉系爭支付命令內容，旋於111年6月23日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又伊對相對人並無債務存在，第三人孟員嶠前向伊及相對人請求損害賠償，經法院判決伊與相對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不知相對人何以得向伊請求賠償金，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及第51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行之；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本文、民法第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9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文書合法送達時，即生送達效力，應受送達人閱讀與否、何時知悉送達文書內容，於送達之效力並無影響。

三、經查，系爭支付命令於111年5月26日送達抗告人之戶籍地址即系爭○○址，由抗告人本人親自收受，有戶籍資料、送達證書可稽(見原法院司促字卷第61、71頁)，此為抗告人所是認（見原法院勞事聲卷第10頁），依前開說明，系爭支付命令於111年5月26日發生送達之效力，抗告人提出異議之20日不變期間，自送達翌日起算，業於111年6月17日屆滿(加計在途期間2日，按：抗告人非居住於原法院管轄區域內，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在途期間為2日)，抗告人遲至111年6月23日始向原法院提出異議(見原法院司促字卷第75頁)，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其異議為不合法，應予駁回。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時，伊正欲出門工作並未拆封文書，不知內容為何，返家時該文書已遺失云云，然系爭支付命令既已合法送達抗告人，置於抗告人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即生送達之效力，不因抗告人未拆封閱讀致不知系爭支付命令內容而影響送達效力，抗告人前開主張，為不可採。至抗告人主張：伊對相對人並無債務存在，孟員嶠先前向伊及相對人請求損害賠償，經法院判決伊與相對人應負連帶責任，不知相對人何以得向伊請求賠償金云云，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與系爭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無涉，尚非本件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

四、綜上所述，系爭支付命令已於111年5月26日發生送達之效力，抗告人遲至111年6月23日始向原法院提出異議，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於法不合。從而，原裁定以抗告人之異議逾期為由，維持原法院司法事務官駁回其異議之裁定（實為處

分），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鍾素鳳

法　官　陳心婷

法　官　郭俊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葉國乾